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8號

原告 吳○○

原告 吳○○

原告 吳○○

上列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旻律師

被告 吳○○

被告 吳○○

被告 吳○○

上列三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

被告 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附表編號0至0關於分割方法欄內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同編號0至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
01 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鄭珮瑩